

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就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、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3.2.2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文锋、袁义祥、杨殿中、王磊、ZHANG YI 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背景，其中王景升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候选人在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、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所要求的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3.2.2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景升、赵俊彪、李晓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
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6年6月9日